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透過其銷售或轉讓的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4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8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合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及
- (b) 建議批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因此，彭德忠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及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藉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條款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合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當日；及(iii)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擬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彭德忠先生**，63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 (「GIL」)之董事(GIL乃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36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150,364,70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95,646,5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彭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彼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之相關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月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之薪酬組合總金額為6,157,301港元。

除上述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及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倫敦生產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

Fletcher先生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務營運及行政經驗、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日常管理之經驗。Fletcher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27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letch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etcher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3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Fletcher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彼須遵照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告退及重選之相關規定。彼之薪酬組合包括年薪及其他福利，乃參考彼於業內之經驗及業內薪酬標準而釐定。Fletcher先生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之薪酬組合總金額為2,01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Flet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合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條文，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合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特定批准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不可在聯合交易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合交易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在購回其任何股份時，資金僅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在贖回股份前由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

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本公司不會在此等情況下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561,922,500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56,19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可購回股份數目須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間止所發行或註銷之購回股份予以調整。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合交易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倘若一名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其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德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6,011,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8%。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彭德忠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合交易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合交易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050	0.960
五月	0.970	0.710
六月	0.840	0.700
七月	0.790	0.650
八月	0.800	0.520
九月	0.660	0.400
十月	0.560	0.420
十一月	0.680	0.530
十二月	0.580	0.49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700	0.500
二月	0.730	0.620
三月	0.760	0.6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	0.66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合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彭德忠先生；及
 - (ii)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c)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合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倘適用)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經聯合交易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票據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在內。
3.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正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有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於上述有關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前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A)該股東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並經正式簽署的意向通知書；及(B)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連同(i)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ii)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